

Dear Sir:

本人曾對政府提出的^{購物}附加稅，極不贊同。希眾能以歷史為鑒，不要在窮人刮錢。

本人曾在外國多年，感到可給你多個意見，idanc 開加稅行

意見(1) 可像歐洲股市一樣，由 8.30am - 5.00pm 收市，如能每天在股票市場收市增多 1 至 2 小時；相信政府能增加 over 百億 1 年

(2) HK 現只收印花稅於股票買賣，而認購/沽錢並沒收費，^也可在年結認購/沽錢收取少費，~~最~~富有的人也不在乎那少少的收費印錢，但少少的收費也可增政府數億的收入 1 年。

(3) 可學 Holland 政府在機場離境等候區設賭博，一般旅行人也不在乎地現二手。亦不影響本地底層及社會風氣，更可增加政府收入。

(4) 可加稅增 3.5% 在月入 \$20000^以上的工人等，他們也可接受，(稅窮人稅不能增。) 政府亦多數億以上收入。

增加 3% 稅：月入 2 萬以上至 5 萬以下；增 5% 稅：月入 5 萬以上人事。

請政府以民為本。

請做福貧苦市民。

投訴：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的股票市場也有一個叫做基金指數，這可增加他們基金的透明度，也對我們散戶更公平，可知基金在股票市場的動向，為何香港沒設這一基金指數。

★外資基金想在中国刮錢，他們的資金一定留在香港金融市場，除非中國的 A 股市場也開放給外資刮錢。

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

(已簽署)

(署名來函)

2007-1-8